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 22232311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面對數位科技時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分析判讀室」及「拍賣小棧」，於今日上午 10 時起正式揭牌，日後將與毒品、詐欺、國土等資料庫結合，有效追溯犯罪上游及共犯組織，並廣泛運用在各類型犯罪查緝，發揮偵查效能。

為強化檢察機關之數位採證及偵查能力，因應數位科技化時代之變遷，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下，成立「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分析判讀室」及「拍賣小棧」，並於今（10）日上午 9 時 45 分，分別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 5 樓、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及大樓後方，由數位採證及查扣變價專責主任檢察官顏偉哲主持揭牌儀式，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林檢察官柏宏、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李主任檢察官慶義、王檢察官捷拓及本署張檢察長宏謀、查緝毒品專組卓主任檢察官俊忠等人共同揭牌，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各科室主管到場觀禮，見證採證科技數位化的一大步。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有效打擊各類犯罪，先期已建立全國毒品、詐欺、國土資料庫，彙整全國檢察機關之相關案件資料，有效分析犯罪網絡，並多次運用於全國性查緝專案同步掃蕩，成效卓著。今為因應數位科技進步，各類型犯罪案件涉及智慧型手機及資訊設備情形普及，特責

成北、中、南、東八個地檢署建置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下成立「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及「分析判讀室」，以持續訓練並強化鄰近地檢署數位採證人員採證、分析及判讀數位資料之基礎核心能力，發揮偵查效能。冀透過擷取前述科技裝置之內部資料，科技辦案，以有效追溯犯罪。

另隨著沒收新制之推行，落實法務部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本署辦理偵查中查扣物之種類日益繁雜，拍賣物品自小型物品如生鮮蔬果、金飾、鑽石、手機、3C 電子產品，至大型物品如機車、汽車至漁船等物。亦從有形至無形，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進行虛擬貨幣比特幣之拍賣程序。為期有效推動查扣變價業務，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投標、拍賣，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導下，成立全國第一家專業的「拍賣小棧」，日後將自查扣、變價至入庫等作業，建立專業標準化流程，針對因保管不易、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認有儘速處分必要之查扣物品，在此不定期舉行公開拍賣程序。

本署數位採證等相關業務，係由顏主任檢察官偉哲負責督導，數位採證專業成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資訊室主任等，「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及「分析判讀室」均配置有工作級高級電腦（含各式專業採證鑑識軟體），將用於復原手機遭刪除之相關紀錄、藉以掌握原本之通訊暨 App 等紀錄或歷程資料，加強檢方本身之數位採證能力、避免錯失偵查時機。今後將持續並強化本署暨鄰近地檢署之數位偵查能力，以廣泛運用在毒品、跨境詐欺、國土等各種犯罪之科技化偵辦，俾提高偵查效能及定罪率。

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表示：順應時代的演進，傳統通訊聯絡方式業已式微，新興的網路通訊軟體 LINE、WeChat、facebook 等聯絡方式取而代之成通訊主流，故設法破解網路通訊軟體以有效掌握犯罪歷程及共犯組織，向上溯源，並加強剝奪犯罪不法所得，是偵查犯罪必須努力

的方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標，培訓專業人材，且在八大地檢署成立「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及「分析判讀室」，期能透過強化數位採證及查扣變價能力，提高偵查量能，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心的居住環境。